

國立大學調整學費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文教課）提供

提供日期：2004 年 12 月 28 日

日本文部科學省（教育科學部）、財務省（財政部）在 2004 年 12 月 14 日針對 2005 年度（4 月起）國立大學年度授業料（學費）基準等「標準金額」，進行由現行日幣 52 萬 800 円提高日幣 1 萬 5000 円，成為日幣 53 萬 5800 円之方針的協議。

日本的國立大學，從 2004 年 4 月起成為法人化，各大學得以自行設定學費。鑒於如果不提高學費，大學的自主財源將減少的架構，大部分的國立大學預計都將會採取提高至標準金額的措施。不過，部分國立大學則是基於學生會迴避國立大學的憂慮，對於提昇學費顯示出審慎態度。因此，一直以來，完全是統一金額的日本國立大學學費，似乎即將出現落差現象。

關於日本國立大學的入學金標準金額，則是將持續維持現行的日幣 28 萬 2000 円。再者，2004 年 4 月所設定之「法科大學院（法科研究所）」的學費及入學金，大致也是維持現行金額。

這種國立大學的現行標準金額，基本上是設定日本全國統一的學費為相同金額。但是，國力霸學法人化之後，即使提高標準金額，各國立大學還是可以採取維持現行學費或者降低等措施。當然，學費最高也可以提高到標準額金額的 10%。

只是，學費較標準金額更少的情況，國立大學的自主財源將會受到影響而減少，使得大部分國立大學都是採取提高學費的因應措施。

日本國立大學協會（會長是東京大學校長佐佐木毅）指出，鑒於有些國立大學以充實教育經費或研究費作為目標，進而檢討提高學費至標準金額以上，另一方面，又有國立大學擔憂因為學費提高而導致學生逐漸放棄選擇國立大學等情況；因此，對於國立大學提高學費表示反對意見。

資料來源：朝日新聞 2004 年 12 月 15 日報導